

新形势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型的思考

樊崇义,刘文化^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 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侦查模式面临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的法制环境。当前,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结构性矛盾没有根本变化,侦查过程中“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硬办法不能用”的局面令人困惑。为此,要牢固树立“人本主义”的司法理念,确立“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思维模式,使用“柔性”侦查讯问方法,注重律师作用的充分发挥,构建“信息引导侦查”体系,从而实现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 职务犯罪; 侦查模式; 转型

[中图分类号] D9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2-0051-06

职务犯罪侦查模式是指由一定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根据职务犯罪侦查程序的基本方式和特点所体现的围绕职务犯罪控诉、辩护、裁判三方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而形成的基本格局,又称职务犯罪侦查结构或职务犯罪侦查构造,是刑事诉讼结构理论在侦查程序阶段的特殊化和具体化。其内容一般涉及到4个方面:一是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分配;二是职务犯罪司法审查机制的运作方式;三是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诉讼地位;四是辩护律师参与的范围^[1]。其类型划分主要有:一是从刑事诉讼的构造理论出发,将侦查模式区分为纠问式、弹劾式和诉讼式三种模式^[2];二是从不同法系的大背景出发,将侦查模式区分为当事人主义侦查模式和职权主义侦查模式;三是根据诉讼的有无区分为行政追诉模式和诉讼追诉模式;四是从侦查程序效果和侦查行为特征的角度区分为达成实体正义单一目标的侦查模式和达成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双重目标的侦查模式^[3]。2012年刑法修改后,《律师法》、《国家赔偿法》相继修改,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也就新刑法适用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由此给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带来一系列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 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比较法考察

(一)英美法系国家

在英国,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由警察机关和严重欺诈侦查局分别管辖,二者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

查工作体制是不相同的。检察机关一般不直接行使侦查权,但对部分较为严重的案件有权行使侦查权。1987年5月15日,英国议会通过《1987年刑事司法法——严重欺诈局法》,在检察机关内部成立了严重欺诈局,直接立案侦查起诉发生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等地的500万英镑以上的重大和复杂的贪污、贿赂和洗钱案件。其他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仍由警察部门进行调查。法律赋予了该局包括要求警察与司法部门协助侦查权、询问权、搜查权及对于妨害调查的处分权等广泛的调查权力。该局实行侦诉合一的办案体制,腐败案件从侦查到起诉均由同一组办案人员负责,办案效率较高^{[4]52}。

在美国,职务犯罪的侦查机关主要有警察机关、检察机关与大陪审团。其中,警察机关为主要的侦查主体。司法部所属机关中的联邦调查局是专门设立的联邦检察机关性质的侦查机构,在联邦范围内对涉及全联邦的重大刑事案件进行调查,自然包括官员的职务犯罪。美国检察机关直接侦查特别重大的贪污、行贿受贿、警察腐败、白领犯罪案件^[5]。根据美国《有组织的勒索、贿赂和贪污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可以使用窃听和其他电子监控手段^{[4]52}。

(二)大陆法系国家

在德国,根据德国的《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德国的检察官、警察被同时设计为侦查的主体,警察作

[收稿日期] 2015-01-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事证据规则研究”资助(编号:12AFX010)

[作者简介] 樊崇义(1940-),男,河南内乡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为刑事侦查的辅助机关,协助检察官的侦查工作,刑事侦查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检察机关和警察来共同完成。因此,在理论上说,德国的检察官与警察均有权对职务案件进行侦查。不过,检察机关在重大犯罪、政府犯罪、经济犯罪行为、环境犯罪和一般性法律上复杂的案件,检察机关完全行使对案件侦查的主宰权^[6]。1993 年德国各联邦州成立了反腐败工作机构——腐败案件清理中心,这个机构是检察院的一个部门,隶属于司法部,其工作职能是受理贪污、受贿、渎职等腐败案件的举报、转办与侦查起诉,起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7]。

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国的预审法官、司法警察及检察官对刑事案件均具有侦查权。但对职务犯罪,通常由检察官指挥司法警察进行侦查,法国国家警察总局和巴黎警察局都成立了财经处,侦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同时,针对法国层出不穷的职务犯罪现状,法国于 1992 年组建了专门的反腐败机构“反腐败斗争中央局”,由法官主持,成员包括司法和海关等专业人员。反腐败斗争中央局与司法部和警察紧密配合、惩治腐败行为^[8]。

从域外法治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比较来看,目前大多数国家都赋予了检察机关以直接立案侦查或指挥警察进行侦查的权力,或者赋予检察机关对官员职务犯罪等特殊案件直接侦查的权力,一般成立了由检察机关领导或指挥的专门反贪污贿赂犯罪机构。由此可见,职务犯罪侦查权主要由检察机关行使符合国际社会检察制度的实践发展趋势,符合打击职务犯罪的现实需要,我国法律规定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既具有必要性,也具有可行性。

二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模式面临的新挑战

(一)对口供的依赖陷于两难境地

从司法实践来看,口供在办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侦查人员为了获取口供,通常采用突然传唤,然后进行封闭讯问,并利用刑事政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中的矛盾、间接证据、强制措施等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心理影响,以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罪行^{[4][35]}。另一方面,由于司法文明的进步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作出了很多新的规定,像原来那样获取并固定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越来越难。一是辩护权的充分保障,最主要的变化在于辩护律师以辩护人身份介入案件时间提前。二是强制措施适用进一步规范。2011 年起,全国所有省区市检察机关全面实施“上提一级”改革,

目的在于提高职务犯罪案件逮捕质量,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9]。新刑诉法则严格规范了犯罪嫌疑人讯问的时间和地点: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改变了原刑诉法犯罪嫌疑人讯问地点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为了防止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新刑诉法还规定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三是规定了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四是增设羁押必要性审查。五是加强了申请司法救济的权利。六是证据规则和证据制度新变化。新刑诉法明确规定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上规定无疑打破了原来一贯封闭和信息不对称的讯问环境,犯罪嫌疑人的防御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传统的“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面临巨大挑战,口供的依赖性不得不有所降低。

(二)转型时期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方法创新不够

有学者研究认为,职务犯罪较之普通犯罪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犯罪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行为与职务具有密切的联系。两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也有别于普通犯罪侦查,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案件一般不会自行暴露;侦查进路一般是“由人查事”;物证少,言词证据、书证地位突出;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外界干扰大,证据收集和固定难^[10]。以贿赂案件为例,能够采集到的证据几乎仅有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述两种证据种类,刑法规定的其他证据种类很难出现在此类案件之中。又由于贿赂过程中行贿人采取的手段多是一对一的现金或财物交付模式,这种犯罪形式的隐蔽性和现实交付性让贿赂犯罪案件很难形成其他证据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印证关系,很难形成强大有效的证据体系和链条。由于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上述特点,使得职务犯罪的侦查比一般刑事犯罪的侦查存在更大的困难,职务犯罪的侦查过程面临更多考验,侦查方法面临着创新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012 年刑法的很多新规定有力地构筑了一道职务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防线,从而给新形势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带来了严峻考验和挑战。过去一贯依赖的“疲劳战术”、“由供到证”侦查取证模式越来越遭到质疑并面临更大的执业风险,在这一艰难的转型时期,许多职务犯罪侦查办案人员无所适从,司法实践中频频出现“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硬办法不能用”等尴尬无措局面。要改变这一局面,除了侦查讯问人员需要与时俱进努力学习

之外,更要充分发挥技术侦查措施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有效发现、收集、固定和鉴别职务犯罪证据的能力,充分挖掘证据在惩罚和追究职务犯罪案件中的核心功能,形成有效指控和打击职务犯罪的证据体系和证据链条。

(三)侦查模式控辩双方不平等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

理论上说,刑事诉讼构造有“横向构造”和“纵向构造”之分,前者是指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各主要诉讼阶段中的法律关系的格局,就是说,在刑事诉讼的任何一个点上,都应该存在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的关系^[11]。侦查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自然也应该具有“控辩裁”三方的三角形诉讼结构。

2012年刑诉法实施前,侦查阶段律师无法获得正式的“辩护人”身份,因此在侦查阶段无法以正常的“辩护人”身份开展各项诉讼活动。正是由于律师角色的严重缺位,加上缺乏中立裁判者的参与,此时几乎不存在“控辩裁”三方的三角形诉讼结构,侦查只不过是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单方面追诉与调查活动,侦查阶段几乎沦为对职务犯罪嫌疑人单纯的行政治罪活动。2012年刑诉法实施后,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开始在侦查阶段获得“辩护人”的角色,正式成为“控辩裁”三角诉讼结构中的有力的一方,辩方的力量至少在形式上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但是,我们不得不反思和忧虑的是,现行的侦查程序包括职务犯罪侦查模式仍然缺失中立的司法机关即裁判一方,正当程序意义上的“控辩裁”三角诉讼结构自然无法成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自然依旧无法摆脱“行政论罪程序”的风险。

从司法现实上看,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也确实对对职务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了审查、监督和制约义务,但鉴于检察机关集职务犯罪侦查、追诉和监督职能于一身,这种监督制约也基本上是基于检察系统内部进行,很难保持中立、超然的态度,其公正性屡遭怀疑,也违背“任何人不得充当自己案件的法官”这一自然正义原则。

由此,我们得出的推断是,尽管我们已经颁布许多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侦查程序中也因为辩方力量的加强,使得控辩平等的理想图景有所实现,但由于目前司法审查制度的缺失、中立司法机关的缺位,

侦查程序中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控辩裁”三角诉讼结构仍无法有效建立,以国家公权力为强大后盾的检察侦查机关(控诉方)仍可能构成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辩护方)的强大威胁,完全意义上的控辩平等对抗依然难以实现。也正是因为这一结构性缺陷,决定了我们在短期内仍然要强调对职务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力度,强调人文司法、文明司法在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过程中的贯彻、渗透和运用。

三 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新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职务犯罪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和问题,主要呈现出“职务犯罪发案领域多样化、犯罪主体高层化、群体化,手段复杂化、隐蔽化”等特点。具体表现在除了过去大多集中在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领域、医药卫生领域、国有企业改制领域外,逐步向教育领域、金融证券领域、图书发行领域、垄断的国企等领域扩散,职务犯罪开始进入到几乎所有的公权力领域,涉及的部门涵盖了党政机关、司法机关、权力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4]78}。截至2014年10月,十八大以来被查处的中管干部达55名,在被查处的55名高官中,副国级以上共3人,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共7人,中纪委委员1人。中央部门和国家机关等共计12人,军队系统2人,央企高管共5人。地方的“大老虎”来自全国19个省份,其中,山西为“重灾区”,累计7名“老虎”落网;其次为江西和四川,分别有3人^[12]。在周永康落马前,他麾下的川军嫡系、石油帮、公安亲信、秘书帮、亲人团“五大系统”相继沦陷,其腐败集团队伍之庞大,的确令人震惊。有媒体指出,一个时期以来,类似集团腐败绝非个案,如郴州腐败窝案涉及党政干部110余人;黑龙江“韩马案”涉及包括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原黑龙江省政协主席韩桂芝等众多高官和绥化市一大批官员共计260多人;茂名市原市委书记罗荫国系列腐败案共涉及省管干部24人、县处级干部218人^[13]。最高人民检察院2014年10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在发布会上介绍,2014年以来,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呈现规模上升、重点突出、效果增强的良好态势。据统计,2014年前9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7235件35633人,法院已作出判决13437人,其中有罪判决13414人,有罪判决率为99.8%。部署重点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查行贿犯罪5684件6500人,同比分别上升38.7%和35.1%。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职

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坚持境内、境外追逃追赃一起抓,共抓获潜逃境内外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502 名^[14]。以上数据更是充分的说明,预防和打击职务犯罪的形势严峻,责任重大,不能有丝毫懈怠之心。

为更好地贯彻新的刑事诉讼法,面临新的司法办案环境,要实现侦查模式的实践转型,需要贯彻和遵循以下新的价值理念和要求:

(一)树立“人本主义”的司法理念

在一般人看来,职务犯罪严重侵害了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侵吞了社会财富,败坏了政府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也严重损害了公众利益,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和从重制裁。但是,民主法制时代的司法理念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一切犯罪行为,包括职务犯罪在内,都应该秉承一种“谦抑、文明、理性”的价值取向来对待,坚持“以人为本”的信念追求,这也符合 2012 年刑诉法处处体现的“人权保障”这一主线要求。

“人”是法律之本,如果没有人,任何法律都无存在的必要,也无存在的可能。在西方,“人本”源于拉丁文“humanus”,意大利 14、15 世纪的世俗异端文人用它来表示与正统经院神学研究对立的世俗人文研究。而在英文中,“人本”又称“人文”,人文为“humanity”,有三个基本的含义:人道或仁慈;人性;人类。当 humanity 以复数形式出现时,它便指人文学科,即研究人类价值判断和精神追求的学科,以探求人生的价值、寻求人生的意义为研究目的,从而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社会、人生更趋完美和谐。

职务犯罪侦查环节中,侦查人员务必贯彻“人本主义”的司法理念,加强自身学习,包括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证据法学等相关知识,在整个侦查程序中尊重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将职务犯罪嫌疑人以“人”相待,承认并尊重其主体地位和诉讼权利,给予其作为人应有的礼遇,反对将其物化、客体化、工具化。只有坚持“人本主义”的司法理念,才可能更好地理解和贯彻 2012 年刑诉法最新的立法精神,尤其是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新表述;才可能更好地内化和吸收“非法证据排除”、“不强迫自证其罪”的背后法理,在司法实践中自觉履行这一最低的司法正义要求,用柔性的办法、关爱的思维打开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型的一片新天地。

(二)确立“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思维模式

客观性证据是指以人以外之物为证据内容载体

的证据,这些证据内容的载体通常是客观之物,虽然也会受到自然之影响,但是在有限的诉讼时限内,在没有人因素介入的情况下,其外部特征、形状及内容等基本稳定,所包含的证据内容受人的主观意志的影响较小,因而客观性较强。比较于主观性证据而言,客观性证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对于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更高。

长期以来,职务犯罪的侦查过程主要是依赖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定案,因此,这种证据形式极不稳定,很容易存在“翻供”和“翻案”的可能性,也给案件侦破和结案工作带来隐患。“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思维模式要求我们在侦查过程中必须改变过去盛行的“口供”之王的证据地位,改变过去“白天攻、晚上攻”的纠问式侦查模式,牢固树立物证为本、实物证据为本的新思维。通过“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来巩固、强化和印证职务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这一“主观性证据”。

(三)使用“柔性”侦查讯问方法

柔性讯问方法是法律语言学“法律查问”中的一种,其特点是用语温和、亲切,音调柔和,有利于侦查人员与被问人的沟通,打动其心灵。与柔性讯问方法相对应的则是刚性讯问,主要表现为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力的批驳、诘问,在用词上略带尖刻、凌厉,音调上激昂、高亢^[15]。近些年来,国内学者在国外“九步审讯法”的基础上提出了“软”审讯法的理论。其与硬审讯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使用强迫的方法让嫌疑人供述,不是“硬逼着”嫌疑人供述,而是以“软”的方式说服嫌疑人,让其自愿供述^[16]。

笔者认为,“柔性”侦查讯问方法,是指在研究职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习惯规律的基础上,采用非强制性方式,通过情感的渗透和内化手段而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心目中产生一种潜在说服力,不需要采取强硬的讯问手段就能把讯问预期变为职务犯罪嫌疑人自觉行动的一种讯问方法。这个概念的关键词是“规律”、“非强制”、“内化”和“自觉”,基本精神包括 4 个方面:依据是职务犯罪心理和行为习惯的规律,方式方法是非强制性,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影响是“内化”和“渗透”,最终目标是让职务犯罪嫌疑人自觉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和犯罪事实。区别于过去盛行的“刑讯逼供”等“刚性”侦查讯问方式,这种“柔性”侦查讯问方式的核心思想是“以人为本”,借助于非强制方式和非权力因素的影

响力来实现讯问目标,重视发挥侦查程序中的“柔性”功能,通过情感凝聚功能来实现侦查讯问目标,体现法律的人性关怀。现行刑诉法规定的“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其实体现的就是“柔性”侦查讯问方法。

实现“刚性”侦查讯问方法向“柔性”侦查讯问方法的转变,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人本性原则。要按照“尊重人、理解人、温暖人、体贴人”的总要求,切实关心和尊重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保障问题,尊重其诉讼主体地位。二是情感性原则。要充分发挥情感的凝聚功能,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个原则是决定“柔性”侦查讯问方法成败的关键。要通过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细致的情感输入,使他们从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选择者,感化他们、感动他们,从而实现侦查讯问的预期目标。三是差异性原则。要求侦查讯问人员根据不同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点,采用不同的“柔性”侦查讯问谋略,体现特殊性和针对性。比如针对特殊案件和女性职务犯罪嫌疑人,可以指派一些亲和力较强的女性侦查人员进行讯问,增强讯问效果和感染力。四是过程性原则。由于“柔性”侦查讯问方法的效果不如“刚性”侦查讯问方法那样能立竿见影,因此需要理性对待这一讯问方法,要相信这一讯问方法效果的长效性和根本性。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从关心该嫌疑人家人的饮食起居入手、从关心该嫌疑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入手、从关心该嫌疑人的思想顾虑入手,通过这些情感感化和熏陶手段,取得了意想不到的讯问效果。

(四)注重律师作用的充分发挥

理想的诉讼结构是“裁判中立、控辩平等对抗”。要实现诉讼中双方的平等对抗,必须加强辩护方的防御力量,在实质上增强辩方对抗国家公权机关即控诉一方的能力。在这一平等对抗中,辩护律师的作用不可小视。诚然,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充分赋予辩护律师介入侦查的权利,对案件的侦查可能会带来或多或少的障碍,也给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一些不便。但从法治思维的角度,从保障人权的时代潮流出发,充分保障和发挥辩护律师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是切实保障职务犯罪嫌疑人人权、保证案件办理质量、杜绝冤假错案可能发生的重要力量。从长远意义上来说,从诉讼生态平衡理论而言,辩护律师的强大、律师有效辩护作用的充分发挥,是促成诉讼对抗另一极,即我国优秀公诉人、侦查人员团队培养和生成的土壤条件。

理论和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在这种控辩双方的良性互动、竞争、成长与对抗中,我国的刑事诉讼结构、卓越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司法文明的未来图景和美好愿望才更有可能实现。因此,我们必须改正对辩护律师作用的错误认识,在思想高度上认可辩护律师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性。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所言:要充分认识到,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重要员,是实现公正审判、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无可替代的重要力量^[17]。

(五)构建“信息引导侦查”体系

“信息引导侦查”职务犯罪侦查模式是指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职务犯罪案件为核心,以信息工作为基础,通过对各类信息的收集、加工、分析、利用,实现侦查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的侦查理念和模式,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一项战略性变革。与传统的“被动受案型”侦查模式相比较,“信息引导侦查”侦查模式具有侦破案件准确、快捷、高效,证据形式客观不容易推翻、能调动更多资源、能挖掘和发现更多信息,容易形成侦查合力等优点。

当前,要彻底改变传统的单独依靠检举、揭发材料来发现案件线索的“被动受案型”侦查模式,因为这种模式具有信息闭塞、效果不佳、程序有限等弊端。要顺利实现“被动受案型”到“信息引导侦查”模式的转变,基本思路是信息收集要围绕四个重点即“重点工程、重点合同、重点人、重点线索”展开,围绕“查漏洞、抓矛盾、抓证据”的方法展开,围绕“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深入经济活动”这几个环节展开。为此,每一位侦查人员都要把收集信息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信息收集触角的作用,对收集来的信息进行初步的加工和整理。侦查人员要深入了解辖区区情,掌握辖区内所有单位的基本信息资料。一方面是收集相关单位的信息,收集包括单位主体性质、组织级别或资质级别、职责权限或经营范围、易发案环节、易发案类型、历年发案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另一方面是收集重点单位领导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所在岗位及所任职务、工作权限、主要收入状况等。还要通过报刊、杂志、互联网上刊登的内容,认真分析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如拆迁、医药、教育、住房等热点领域,整合查案信息。

除此之外,还要将收集来的信息分门别类,加强对信息的筛选和识别工作,建立相应档案;在对收集来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定型后,注意信息共享,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纵向联络机制、互通机制,充分发挥所收集信息的最佳效应^[18]。

当然,2012 年刑诉法在提升对职务犯罪嫌疑人人文关怀水平的同时也加大了打击犯罪的力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律师会见权的限制,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二是增加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三是增设技术侦查规定,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四是增设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对于贪污贿赂犯罪,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总之,当前我国在加大贪污贿赂犯罪等职务犯罪案件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兼顾了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既注重了“打击”与“保权”的平衡,也体现了“刚柔并济”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范海鹏.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反思与本土构建[J].犯罪研究,2005(3):61-65.
- [2] 孙长永.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4.
- [3] 参见王建平.现行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热点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7.
- [4] 廖东明.职务犯罪新视野[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 [5] 郭成伟.外国司法制度概要[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176.
- [6] 魏武.法德检察制度[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189-191.
- [7] 陈章联.遏制腐败关键在于机制——德国廉政机制特点简介[J].中国监察,2001(11):60-62.
- [8] 王定顺.职务犯罪侦查的实践与反思[J].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83.
- [9] 朱国祥.适应法律规制要求 推进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型[J].人民检察,2013(17):35-37.
- [10] 朱孝清.职务犯罪侦查措施研究[J].中国法学,2006(1):128-143.
- [11] 宋英辉.刑事诉讼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37.
- [12] 新华网.十八大以来落马的 55 个“大老虎”[DB/OL]. [2014-12-08].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10/id/1466547.shtml>.
- [13] 人民日报.党媒揭秘中纪委掀翻周永康五大外国战[DB/OL]. [2014-12-08]. <http://news.sina.com.cn/c/2014-11-28/111631217153.shtml>.
- [14] 检察日报.最高检:前九月查办职务犯罪案三万五千余件[DB/OL]. [2014-12-08]. 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4-11/02/content_11148744.htm.
- [15]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新说[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128-129.
- [16] 巫勇群,杨虹.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柔”性审讯模式构建[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4(1):34-38.
- [17] 沈德咏.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N].人民法院报,2013-05-06.
- [18] 高大中,等.信息引导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研究[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3):43-45.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Mode in the New Situation

FAN Chong-yi, LIU Wen-hua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investigation mode of duty crime confronts with the legal environment which the punishment of crime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ere organic unity. At present,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mode of duty crime in our country haven't fundamentally 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the investigation, we are confused about the situation that the old way didn't work, then we didn't use the new approach, at last we can't use the tough way. Therefore, and we must firmly establish the humanism of judicial idea and the investigation system guided by information, and we also should build thinking mode which focuses on the objectivity of evidence. Moreover, we should use flexible interrogation method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lawyer. Finally the transition and promotion of investigative mode of duty crime in our country will come true.

Key words: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mode; transition